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8,938,961.24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2,062,940.1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7,206,294.0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6,303,161.2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72,811,658.68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红利186,666,054.41元，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8,938,961.24元的41.58%。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

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分配方案 (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原)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原) 归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比率
2023	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1.00 元	186,666,054.41	448,938,961.24	41.58%
2022	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40 元	67,878,565.24	199,660,557.50	34.00%
2021	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70 元	118,787,489.17	374,189,925.18	31.75%

三、董事会意见及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